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: F2412010 号



221512110261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: 地下水

委托单位: 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博山区峨眉山路 24 号

委托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4 日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2412010 号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博山区峨眉山路 24 号	检测类别	咨询服务检测
联系人	张婷婷	联系电话	1396446310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4.12.05~2024.12.10	接样日期	2024.12.05
样品数量	水样: 塑料瓶 7 瓶; 玻璃瓶 7 瓶。		
样品状态	水样: 液态、无色、无异味。		
判定依据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		
结 论	经检验, 样品所检项目检测结果除浑浊度、菌落总数以外, 其余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要求。		
编制人: 戴夫娟 审核人: 袁人元 批准人: 李绍莹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2412010 号

第 2 页 共 7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4.12.05		
点位			天津湾 8 号井		
样品编号			F2412010S001	标准值	单项判定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1	色度	度	5L	≤15 度	达标
2	嗅和味	无量纲	无	无	达标
3	浑浊度	NTU	0.5L	≤3NTU	达标
4	肉眼可见物	无量纲	无	无	达标
5	pH 值	无量纲	7.3	6.5~8.5	达标
6	总硬度	mg/L	378	≤450mg/L	达标
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48	≤1000mg/L	达标
8	硫酸盐	mg/L	90	≤250mg/L	达标
9	氯化物	mg/L	13.1	≤250mg/L	达标
10	铁	mg/L	0.03L	≤0.3mg/L	达标
11	锰	mg/L	0.01L	≤0.10mg/L	达标
12	铜	mg/L	0.2L	≤1.00mg/L	达标
13	锌	mg/L	0.05L	≤1.00mg/L	达标
14	铝	mg/L	0.008L	≤0.20mg/L	达标
15	挥发性酚类	mg/L	0.0003L	≤0.002mg/L	达标
1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0L	≤0.3mg/L	达标
17	耗氧量	mg/L	1.03	≤3.0mg/L	达标
18	氨氮	mg/L	0.025L	≤0.50mg/L	达标
19	硫化物	mg/L	0.005L	≤0.02mg/L	达标
20	钠	mg/L	11.5	≤200mg/L	达标
2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≤3.0MPN/100mL	达标
22	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CFU/mL	达标
23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0.003L	≤1.00mg/L	达标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2412010 号

第 3 页 共 7 页

采样日期			2024.12.05		
点位			天津湾 8 号井		
样品编号			F2412010S001	标准值	单项判定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2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11.9	$\leq 20.0\text{mg/L}$	达标
25	氰化物	mg/L	0.002L	$\leq 0.05\text{mg/L}$	达标
26	氟化物	mg/L	0.29	$\leq 1.0\text{mg/L}$	达标
27	碘化物	mg/L	0.05L	$\leq 0.08\text{mg/L}$	达标
28	汞	$\mu\text{g/L}$	0.06	$\leq 0.001\text{mg/L}$	达标
29	砷	$\mu\text{g/L}$	0.3	$\leq 0.01\text{mg/L}$	达标
30	硒	$\mu\text{g/L}$	0.4L	$\leq 0.01\text{mg/L}$	达标
31	镉	$\mu\text{g/L}$	0.5L	$\leq 0.005\text{mg/L}$	达标
32	六价铬	mg/L	0.004L	$\leq 0.05\text{mg/L}$	达标
33	铅	$\mu\text{g/L}$	2.5L	$\leq 0.01\text{mg/L}$	达标
34	三氯甲烷	$\mu\text{g/L}$	0.4L	$\leq 60\mu\text{g/L}$	达标
35	四氯化碳	$\mu\text{g/L}$	0.4L	$\leq 2.0\mu\text{g/L}$	达标
36	苯	$\mu\text{g/L}$	0.4L	$\leq 10.0\mu\text{g/L}$	达标
37	甲苯	$\mu\text{g/L}$	0.3L	$\leq 700\mu\text{g/L}$	达标
38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07	$\leq 0.5\text{Bq/L}$	达标
39	总 β 放射性	Bq/L	0.17	$\leq 1.0\text{Bq/L}$	达标
		以下空白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; $1\mu\text{g/L}=1\times 10^{-3}\text{mg/L}$ 。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2412010 号

第 4 页 共 7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地下水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 GB/T 5750.4-2023	/	5 度 最低检测 色度
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.1 嗅气和尝味法 GB/T 5750.4-2023	/	/
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 GB/T 5750.4-2023	HI93703 浊度仪 A-04-04	0.5NTU 最低检测 浑浊度
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.1 直接观察法 GB/T 5750.4-2023	/	/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B-03-03	/
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/T 5750.4-2023	滴定管	1.0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.1 称量法 GB/T 5750.4-2023	ME204E 分析天平 A-11-02	/
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试行)HJ/T 342-2007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8mg/L 检测下限
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5.1 硝酸银容量法 GB/T 5750.5-2023	滴定管	1.0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-01-01	0.03 mg/L
	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-01-05	0.01 mg/L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2412010 号

第 5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地下水	铜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1	0.2mg/L 检测下限
	锌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5	0.05mg/L 检测下限
	铝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08mg/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方法 1 萃取法) HJ 503-2009		0.0003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4-2023		0.050mg/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	耗氧量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/T 5750.7-2023	滴定管	0.05mg/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25 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200-2023	GMA33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A-10-02	0.005 mg/L
	钠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2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1	0.01mg/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5.1 多管发酵法 GB/T 5750.12-2023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A-04-09	2 MPN/100mL
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4.1 平皿计数法 GB/T 5750.12-2023	SPX-50B 生化培养箱 A-04-10	/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2412010 号

第 6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地下水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03mg/L 最低检出 浓度
	硝酸盐 (以 N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8.2 紫外分光光度 法 GB/T 5750.5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2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7.1 异烟酸-吡唑啉 酮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02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488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2 mg/L
	碘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.2 高浓度碘化物 比色法 GB/T 5750.5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5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 光度计 A-01-02	0.04μg/L
	砷			0.3μg/L
	硒			0.4μg/L
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.1 无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-01-01	0.5μ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六价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.1 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04mg/L 最低检测 浓度
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.1 无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-01-05	2.5μ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2412010 号

第 7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地下水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 分析仪 A-02-04	0.4μg/L
	四氯化碳			0.4μg/L
	苯			0.4μg/L
	甲苯			0.3μg/L
	总α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4.1.8.3 厚源法 GB/T 5750.13-2023	PAB-6000 低本底α/β 测量仪 A-04-08	0.02Bq/L 探测下限
	总β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5.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GB/T 5750.13-2023	PAB-6000 低本底α/β 测量仪 A-04-08	0.03Bq/L 探测下限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